

附件二之三 拓展有機農產品市場振興措施獎勵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

- (一)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 (二)農民團體、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團體。
- (三)農企業。

二、獎勵期間：即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獎勵標準：

- (一)有機農產品包裝設計，獎勵比率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 (二)有機農產品產銷加工及冷藏保鮮設備，獎勵比率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
- (三)專案性展示、宣傳及拓銷活動：依據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獎勵額度。
- (四)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經營模式之規劃、評估及建置示範計畫，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

四、受理單位：

- (一)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受理申請。
- (二)區域性計畫由申請人所在地之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受理申請。

五、獎勵方式：

- (一)申請人於獎勵申請期間內至本會農業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jsessionid=227B76C689A472E6F9D47259826EA387> 研提計畫並函送受理單位。
- (二)全國性或國際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審查核定。區域性計畫由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審查並簽報本會農糧署核准後逕行核定計畫。
- (三)申請人通過審查後應於一百十年六月底前完成計畫執行。

六、稽核方式：

計畫執行期間由本會農糧署（或分署）督辦，依本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及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https://www.afa.gov.tw/>下載專區）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每月十日前至本會農糧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並列印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備查。計畫結束後，請將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送本會農糧署受理單位結案。